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1.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應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董事會委任合適的職員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出席會議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財務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3.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

4. 權力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5. 職務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財務資料

- (d) 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上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同事、內部核數部門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匯報職能方面資源、相關同事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其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所指派的課題。

6. 匯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